

2024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
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兴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办理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依法查处，依法查处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实施相关反垄断执法。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

的具体措施，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质量监管。对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应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

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平顶山市石龙区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平顶山市石龙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6个，包

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市场秩序监管股、食品安全监管股、药械化监管股、质量发展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4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5.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25.92	总计	60	32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92	32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86	2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7.86	2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34.16	23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5	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5.92	312.22	13.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86	234.16	13.7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7.86	234.16	13.7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34.16	234.16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70	0.00	13.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7	3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5	34.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7.86	247.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47	34.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2	18.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47	25.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92	325.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5.92	总计	64	325.92	325.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5.92	312.22	1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86	234.16	13.7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7.86	234.16	13.70
2013801	行政运行	234.16	234.16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70	0.00	1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7	34.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7	34.4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2	0.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5	34.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2	18.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2	18.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9	14.8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7	25.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7	25.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7	25.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9.77	30201	办公费	3.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3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98	30205	水费	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8	30206	电费	5.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7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人员经费合计		288.46	公用经费合计					2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25.9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7.41万元，下降12.7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25.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5.92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2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22万元，占95.80%，项目支出13.70万元，占4.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25.9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7.41万元，下降12.7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9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41万元，下降12.7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经费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5.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7.86万元，占76.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47万元，占

10.58%；卫生健康（类）支出18.12万元，占5.56%；住房保障（类）支出25.47万元，占7.81%。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5.92万元，支出决算为32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4.5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5.2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2024年不需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其他资金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5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

员变动，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6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10万元，支出决算为2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312.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23.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

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5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等。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6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4.40万元，下降15.62%。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2.96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5个，涉及资金13.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完成招商选资工作目标任务。
2. 完成乡村振兴工作目标任务。
3. 完成学、树、比、争活动工作。
4. 完成创文保卫工作目标任务。
5. 完成向上争取资金 50 万元。
6. 完成综合治税工作目标任务。
7. 完成营商环境工作目标任务。
8. 完成平安建设创建“三零”工作目标任务。
9. 完成信访稳定工作目标任务。
10. 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
11. 完成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
12. 完成农产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13. 完成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14. 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任务。
15. 主要业务目标:①.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多证合一”，全面推开“证照分离”，继续实施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简化注销程序，优化营商环境。
- ②.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③.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打击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切实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④.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做好我区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确保无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成品油抽检按照年度抽检达到全盖的要求。

⑤.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工作，确保我区登记在用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设备、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定检率均达到 100%。

⑥. 计量工作。认真开展我区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等领域在用计量器具的强检工作，确保备案在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率达到 95% 以上。

⑦. 做好行政服务工作，严格执行“AB 岗”制度，做到“三集中、三到位”，杜绝“双轨运行、体外循环”现象发生。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石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龙财〔2021〕67 号）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其中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经济效益、履职社会效益、履职生态效益、满意度 9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石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龙财

〔2021〕67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下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建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此次绩效自评范围包括本级部门，由财务室牵头开展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主要从材料准备、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绩效自评材料准备阶段我单位财务室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员认真研读《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龙财〔2025〕22号）文件，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按照有关通知文件要求认真收集、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按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二）数据统计分析

为直观了解我单位各部门实际工作的完成情况，提升优化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单位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人员采取书面材料集中审核的方式、将实施结果与申报绩效目标相比较，按照定量、定性指标标准，对各部门上报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及分析。

（三）绩效自评报告撰写阶段我单位根据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经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整理、分析、汇总，计算各指标分值；按照自评报告框架内容要求，形成自评结论及报告初稿；经过工作小组内部讨论调改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

分为 92.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9.02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8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2.94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368.21 万元，经年中调整，增加预算资金 22.25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390.46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2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47%。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根据《石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龙财〔2021〕67 号），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了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根据《石龙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平龙财〔2021〕67号）、《石龙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平龙财〔2023〕21号）、《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龙财〔2025〕22号）文件要求，制订绩效指标并按照执行。

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2分，得2分。我单位2024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2分，得2分。我单位2024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100%。

③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得9.02分。2024年我单位年初预算368.21万元，年中追加预算22.25万元，全年总预算390.46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325.92万元，预算执行率83.47%。

④预算调整率，指标2分，得0分。2024年我单位年初预算368.21万元，全年总预算390.46万元，增加金额22.25万元。预算调整率6%。

⑤结转结余率，指标1分，得1分。2024年我单位全年总预算0万元，年底结余0万元，结转结余率0%。

⑥“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1分，得1分。我单位2024年三公预算数3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执行数1.5万元，控制率50%。

⑦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1分，得1分。我单位2024年计划采购项目0项，没有政府采购。

⑧决算真实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单位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⑨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3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⑩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⑪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预算信息已在“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4 年决算信息待石龙区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⑫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

绩效管理完成情况：

①事前评估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5 个项目，应开展事前评估项目 0 个，实际开展事前评估 0 个项目，全部都是延续项目。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times 100\%$ 。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5 个项目，应开展效监控 5 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5 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times 100\%$ 。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5 个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5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5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times 100\%$ 。

2024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5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5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

2024 年度我单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未提出建议。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100%，指标 15 分，得 15 分。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牵头工作完成率:100%，指标 10 分，得 10 分。完成率 10%。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2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25 分，得 23.53 分。

加强监管力度，进行大型宣传 3 次，开展培训，增强商户们的规范经营的意识。保障食品、药品等安全。对食品、汽油等进行抽样检测，对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每天公布检测结果，对药品、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大宣传力度。

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 9.41 分。

随机抽查单位，每个单位的满意度都在 80%左右，根据评分规则，此项得分 9.41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绩效观念不强，成本意识有待提高；

二是业务和财务融合度不高的现象；

三是绩效结果运用不到位，导向作用不明显。

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工作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培训，明确努力方面，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合

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石龙区财政局的要求，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股室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绩效自评工作经验和问题

我单位通过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我单位充分了解到本部门的整体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进度、成效与不足。为我单位今后的工作规划提供了借鉴、能够指导今后工作实际开展，促使我单位内部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1、取得的经验：（1）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2）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资金分配和使用方面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3）项目资金要做到使用严格执

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4）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 2、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观念不强，成本意识有待提高；
- 二是业务和财务融合度不高的现象；
- 三是绩效结果运用不到位，导向作用不明显。

（二）针对问题的有关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如下：

- 1、加强财务人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增强业务能力水平，更好地完成绩效工作；
- 2、加强宣传学习，增强干部职工对绩效工作的重视度；
- 3、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提高绩效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张凯娜 17638295311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得分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	成本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得分	效益指标得分	满意度指标得分	自评得分合计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1	打击侵权假冒经费	2	1.32	66%	7	20	7	30	25	5	94	否	线下
2	抽检检测费	25	10.98	43.92%	4	20	4	30	25	5	88	否	线下
3	打击传销经费	3	0.7	23.33%	2	20	2	30	25	5	84	否	线下
4	石龙区区长质量奖	22	0.7	3.2%	0	20	0	12	25	5	62	是	线下
5	村级协管员工资	3.2	0	0	0	20	0	10	25	5	60	是	线下
说明	1. 得分降序排列，将得分最低的项目单独写出自评分析报告，认真剖析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2. 梳理本单位 2024 年所有项目，分清线上/线下项目填入表中，线下自评表按文件要求报送。												